行政复议流程简图

**申请**

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申请

**审查受理**

自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核是否予以受理

**告知另行申请**

对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，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

**受理**

除不予受理、转送外，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，7日内向被申请人发送答复通知

**不予受理**

对不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，决定不予受理

**答辩**

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书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，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，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

**审理**

**中止**

对符合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，行政复议中止

**申请人**

**撤回**

**和解**

**变更为**

**刑事拘留**

**恢复**

**审理**

**满60日未消除**

**终止**

**送达**

**决定**

复议机关一般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决定。情况复杂的，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，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30日